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东方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二、服务范围内容

为加快我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围绕建设海南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公共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把社工站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密切服务联系群众的基层专业平台。

（二）坚持以民为本。从群众需求出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围绕社会关切，回应群众需要，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坚持专业引领。注重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坚持统筹协调。鼓励各级各部门整合社会救助、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关爱、服务残疾人、养老服务等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以社工站为平台开展服务工作。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社工站建设。

###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启动全市各乡镇社工站工作，初步建成一支服务社会救助、“一老一

小”关爱行动的社会服务化队伍。

2023年，以乡镇社工站为辐射，建成覆盖民政领域的专业服务体系。

2024年，支持建成2-3个示范性社工站，培育扶持公益慈善类示范社会组织，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 四、工作职责

##### （一）市级民政部门职责。

1. 制定全市乡镇社工站实施方案，对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和人员招聘方案进行备案管理。项目实行月报制度，每月27日前向省民政厅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每2个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进行一次通报；依法依规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监督指导承接主体按标准配备驻站社工开展各项服务，并于每年中期和末期月底前向省民政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助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强与人社、教育、团委、司法、财政、妇联、残联、卫健、宣传部等部门工作协调，争取部门支持，落实配套优惠政策，加强困境儿童的医疗、教育保障，大力宣传法律法规，保障从业人员待遇，组织志愿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助单位：市人社局，共青团市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卫健委）

3.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乡镇社工站社工服务政府购买项目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

4. 对乡镇社工站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指导，开展兜底性为老服务（特困、孤寡、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扶、残疾人、失能等老年人），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群的信息和基本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为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助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二）各镇人民政府职责。

1. 协助提供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办公和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生活便利，指导乡镇社工站开展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发放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人、

困境老人、留守老人、贫困老人等宣传册、驻村干部或乡村振兴干部及乡镇社工入户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让符合认定条件的家庭主动提出申请，及时纳入专项救助范围，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儿童等信息和基本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各村（居）民委员会）

（三）乡镇社工站职责。社工站以提升社会化服务为试点方向，将全市社会救助、“一老一小”失能残疾人列入社工重点工作。

1.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协助社会救助人员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以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工作为契机，在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为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照料清洁卫生、送医陪、护情绪辅导、减压疏导、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心理辅导等服务类救助，形成海南特色的高效、便捷、精准的社会救助服务模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老年人监护保护工作，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社工站要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合作，以社区居家养老为突破口，以生活照料为基础服务，全力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一是开展兜底性为老服务（特困、孤寡、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扶、失能残疾人、失能等老年人），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群的信息和基本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为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针对其具体情况，及时上门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照料人要及时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二是协助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摸底调查、福利保障等服务，链接社区照顾、日托、居家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及时做好服务转介。提供学习增能、临时帮困、居家安全、文化娱乐以及政策咨询等服务。三是开展心理情绪辅导、健康管理支援，疾病预防支援、权益保障支援、代际关系协调、社会适应支援、社交支援、社会参与支援等服务。四是对独自生活的特困、空巢、留守等老年人开展定期巡访和电话问候，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对散居在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加强关注，提高上门服务频率。

3. 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关爱工作。

一是社工站要配合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局和村（居）民委员

会、各乡镇民政助理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定期调查统计、入户探访、需求评估、舆情收集、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二是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三是为有需要的社区青少年提供学业、就业、娱乐、健身、社交、兴趣发展等方面的支援，协助其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和正向支持。四是为有需要社区的儿童提供亲职教育情绪辅导、紧急援助、减压疏导、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残联，协助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 4. 提升服务。

一是孵化培育1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整合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基础上支持成立我市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帮扶受援机构和站点提升内部治理、专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组织发展能力，夯实受援“一老一小”贫困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基础。二是组织举办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实务能力培训，支持受援机构培养至少10名社会工作人才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各社工站至少有一名）。三是深入开展留守老人、困境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有效服务方案，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形成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助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资金安排

各乡镇设立社工站，每个社工站至少配置3名驻站社工。社工站配套资金为22万元，其中，16.2万元用于承接主体及驻站社工1年的服务费用，剩余部分资金5.8万元用于社工站运营费用，社工站建设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

#### 六、建设标准

（一）站点设置。社工站依托乡镇现有服务设施，设置集中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相应的文具用品等，主要用于驻站社工日常办公、档案存放、督导培训等。有条件的可根据服务需求设置个案工作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二）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

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服务承诺等工作制度。

（三）人员配备。承接主体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近5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120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社工站站长须由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担任。驻站社工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2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四）统一标识。社工站要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使用全省统一标识，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海南省东方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统一标识。

## 七、购买服务

（一）项目购买方式。由市民政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行采购，确定乡镇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采购过程中既要考虑项目费用，更要注意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供能力，服务素质及服务质量。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社工站项目的购买主体是市民政局，承接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服务协议由市民政局与承接主体两方签订。服务协议应明确项目期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各方权利义务、绩效评估、违约责任等内容。为确保社会工作服务延续性，原则上项目期限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年度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续签合同，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社工站项目的承接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1.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登记业务范围中明确社会工作服务宗旨、范围和方式；2. 具备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纳税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执行团队；3. 无违法违规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 八、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社工站工作是贯彻落实民政部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的主要举措，已列入海南省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和民政“十四五”规划，社工站建设的规模和成效作为民政工作重点督查内容。各级民政部门及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着力推进社工站项目试点工作，有效提升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责任机制，确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困境老人、留守老人、贫困老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特殊群体手中。

（三）落实追究责任。对乡镇社工站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减轻或免于处罚；对清查出的因隐瞒、虚报特殊家庭情况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评估总结。各乡镇要注意收集、分析试点信息，强化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等方面的实时评估，确保服务成效；并及时提炼、总结试点经验，强化宣传引导，积极推进我市乡镇社工站持续健康发展。